

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
第四条规定的说明

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拟进行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之重组事宜。本次交易方案由上市公司股份无偿划转、重大资产出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募集配套资金四部分组成。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的要求，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交易是否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规定进行了审慎分析，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符合第四条的规定：

1、本次交易的拟购买资产为中铁物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铁物晟科技”）100%股权、中国铁路物资天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公司”）100%股权和北京中铁物总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物总贸易”）100%股权，拟出售资产为鑫安汽车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7.5%股权及承接资产负债后的天津一汽夏利运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不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本次交易涉及的有关报批事项已在重组报告书（草案）中详细披露，本次交易无法获得批准或核准的风险已在重组报告书（草案）中作出特别提示。

2、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合法拥有拟购买资产的完整权利，拟购买资产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不存在限制或禁止转让的情形，本次交易完成后，中铁物晟科技、天津公司、物总贸易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3、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的完整性，有利于公司在人员、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保持独立。

4、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改善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突出主业、增强抗风险能力，本次重组完成后的控股股东已作出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独立性、规范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

综上，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各项条件。

特此说明。（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说明》之盖章页）

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6 月 18 日